

云南白药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招股说明书(概要)

重要提示

本招股说明书概要的目的仅为尽可能广泛、迅速地向公众提供有关本次发行的简要情况。招股说明书概要本身不是发售股票的法律文件。投资人在做出认购公司股票的决定之前,应先仔细阅读招股说明书全文,并以全文作为决定的依据。

一、释 义

在本招股说明书概要中,下列简称具有如下意义:

本公司:指云南白药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白药厂:指本公司的前身云南白药厂

发起人:指白药厂、联江国际贸易有限公司、云南省富滇信托投资公司(现更名为:云南省国际信托投资公司)

筹委会:指由各发起人的代表共同组成,负责筹备白药厂股份制改组及本公司本次股票发行、上市的云南白药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筹备委员会。

股票:指本公司本次发行的,以人民币标定面值,且经人民币计价交易的普通股股票。

股份:指本公司每股面值人民币一元之普通股份

上市:指本公司股票获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买卖

元:指人民币元

二、绪 言

本公司招股说明书系根据国家《股票发行与交易管理暂行条例》、《股份有限公司规范意见》等有关法规而编制,并经筹委会审议通过,旨在向各投资者提供本公司本次招股的有关资料 and 介绍本公司的基本情况。本公司筹委会成员已批准该招股说明书,确信其中不存在任何重大遗漏或者误导,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负个别和连带的责任。

本公司本次发行的股票是根据本公司招股说明书所载明的资料申请发行的,除本公司和本公司股票的主承销商外,没有委托或授权任何其他机构和个人提供未在本公司招股说明书中刊载的信息和对本招股说明书作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投资者买卖本公司股票,应按国家和地方政府的有关规定缴纳税款,本公司、本公司上市推荐人和本公司股票的承销商对该税款不承担任何责任。

三、发售新股的有关当事人

1、发起人

(1) 云南白药厂

地址:云南省昆明市西坝路 51 号

法人代表:秦百平

电话:4141098(总机)

传真:(0871)4141473

(2) 联江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地址:广东省深圳市太安路联江大厦 4-5 楼

法人代表:白江滨

电话:5548816(总机)

传真:(0755)2221181

(3) 云南省富滇信托投资公司

地址:云南省昆明市正义路北段 2 号楼

法人代表:杨祖根

电话:3139377

传真: (0871) 3130275

2、发行人

云南白药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云南昆明市西坝路 51 号

电话:4141098(总机)

传真: (0871) 4141473

法人代表:秦百平

3、主承销商

云南省证券公司

地址:云南省昆明市青年路 13 号

法人代表:陆海莺

电话:3149155

传真: (0871) 3165456

联系人:唐雪谊

分销商

君安证券有限公司

地址:广东省深圳市红桂路 4 号三楼

电话:5583369(总机)

传真: (0755) 5568773

联系人:陈杰明

4、上市推荐人

(1)君安证券有限公司(地址、电话、传真及联系人同上)

(2)云南省证券公司(地址、电话、传真及联系人同上)

5、发行人聘请的律师事务所

深圳特区经济贸易律师事务所

地址:广东省深圳市深南中路统建大楼东二座九楼

电话:3364749

传真: (0755) 3364722

经办律师:郭星亚 刘凤良

6、会计师事务所

云南会计师事务所

地址:云南省昆明市吴井路 161 号

电话:3140132

传真: (0871) 5156267

经办注册会计师:王宗俊、 杨苍

7、资产评估机构

深圳市资产评估事务所

地址:广东省深圳市新园路 14 号东兴大厦三楼

电话:2221106

传真: (0755) 2221353

经办评估人员:李玉磷、 李泽临、 罗俊、 孙皓、 尹群

8、资产评估确认机构

云南省国有资产管理局

地址:云南省昆明市五华山北后楼

电话:3137527

9、主承销商聘请的律师事务所

深圳市金融房产律师事务所

地址:广东省深圳市建设路南洋大厦 C 座三楼

电话:2223071

10、收款单位

云南省证券公司

11、股份登记机构

云南证券登记有限公司

地址:云南省昆明市护国路 190 号

电话:3140957

四、发行情况

1、股票种类:本次发行的股票为记名式人民币普通股

2、每股面值:人民币 1 元

3、发行数量:2000 万股

其中:社会个人股 1800 万股

内部职工股 200 万股

4、每股发行价:3.38 元

5、发行总市值:6760 万元

6、发行地区:云南省昆明市

7、发行对象: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的自然人

8、承销期:自 1993 年 11 月 6 日至 1993 年 12 月 5 日

9、预计上市日期:1993 年 12 月

10、上市交易所名称:深圳证券交易所

五、风险因素及对策

投资者在评价本公司此次发售的股票时,应特别认真考虑下列各项风险因素。

1、经营风险

从原材料的供应看,本公司从事生产所需要的原材料供应客观上会受到各种自然条件的影响;从产品的销售看,92 年以来存在部分客户不严肃履行合同,拖欠货款的情况。

针对原材料的供应,本公司进行了认真细致的研究试验,增加了原材料的供应范围;针对产品的销售,本公司积极进行了拖欠货款的催收工作,必要时还将采用法律手段来维护本公司的利益。

2、行业风险及市场风险

虽然医药行业属于永不衰退行业,国家的产业政策也鼓励中成药的生产,但从行业的竞争来看,由于我国目前大力发展市场经济,各个行业的内部竞争将日益激烈,医药行业也不例外;从相关行业看,包装行业对医药行业具有十分明显的影响。同时,本公司在一定程度上还存在产品结构单一的风险。

针对上述风险,本公司将进一步更新观念,通过改进产品的生产设备及工艺,进一步提高质量,保持良好的企业信誉,来增强产品的竞争力,使产品在激烈在市场竞争中能站稳脚跟,并

求得发展。同时,注意选择信誉好、产品质量稳定的包装企业并与之建立良好的业务关系,以保证包装物品的供应。

3、股市风险

股票投资是一种风险投资。股票价格由于受到各种因素的影响,处于经常的变化之中。影响其价格变化的因素主要有以下三类:一是上市公司自身的因素,包括公司的盈利能力、公司的经营管理水平和信誉等;二是市场因素,包括股票市场供求关系的变化以及股票市场自身的运动规律;三是政治、经济和社会因素。另外,股市运作的技术水平与管理措施以及投资公众的心理变化,对股票的价格也存在着不可忽视的影响。

投资者从事股票投资,就应当承担相应的投资风险,没有风险的股票投资是不存在的。因此,投资者必须密切注意影响股票价格变化的各种因素,采取各种投资策略来降低投资风险。

六、募集资金的运用

本公司本次股票发行若成功,将募集资金 9552 万元(含发起人股的 1600 万元和其它法人股的 1352 万元)。此部份资金拟用于下列项目。

- 1、投资 3500 万元,用于扩大现有产品的生产能力。
- 2、投资 622 万元,用于新建片剂、鸡精车间。
- 3、投资 1502 万元,用于兴建胶囊车间。
- 4、投资 3900 万元,用于兴建云丰白药大厦。
- 5、投资 140 万元,用于兴建云丰大厦地下停车场。

上述项目的投资总计 9664 万元。此部分资金中尚缺的 112 万元由本公司自有资金补足。

七、股利的分配政策

1、按照本公司章程(草案)的规定,本公司税后利润根据同股同利的原则依下列顺序进行分配:

- (1)弥补亏损;
- (2)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
- (3)提取公益金;
- (4)提取任意盈余公积金;
- (5)支付普通股股利。

本公司税后利润弥补亏损后的余额按如下比例分配:

- (1)公积金 35%-55%
- (2)公益金 5%-20%
- (3)分红基金 35%-55%

2、本公司的股利,按股东的持股比例在会计决算后每年分配一次,中期分红须股东大会特别决议。

3、此次股票发行后的第一个会计年度,由于股金到位时间不足半年,本公司拟暂不发放股利,留待下一个会计年度与当年股利一并发放。

4、其他政策:本公司无盈余时,不得分派股利;本公司在向个人股东分派股利时,将按税法的规定代扣个人应缴税款。

八、本公司情况

- (一)名称:云南白药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 (二)注册地址:云南省昆明市西坝路 51 号
- (三)历史简介

1971年6月1日,本公司前身云南白药厂在昆明制药厂第五车间的基础上宣告成立。

1979年9月,云南白药荣获国家质量金质奖。

1984年,云南白药再次荣获国家质量金质奖。

1988年3月,国家计委、国家经委、国家医药管理局、国家中成药管理局联合发出国药联材字(88)第166号文,指定白药厂为云南白药的定点生产厂家;1988年6月,卫生部也发出(88)卫药字第34号文,在文中明确规定:“未经我部批准,其它任何药品均不得冠以‘白药’名称,也不准做诋毁‘云南白药’的宣传”。

1989年8月,白药厂晋升为国家二级企业。

1990年,云南白药第三次荣获国家质量金质奖。

1992年,白药厂完成了自1982年开始的总投资2000多万元的总体改造工程,建成了符合CMP(《中成药生产管理规范》)要求的生产设施及配套工程。

1993年5月3日,经云南省体制改革委员会云体改(1993)48号文批准,白药厂、联江国际贸易有限公司、云南省富滇信托投资公司共同发起在白药厂基础上成立云南白药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1993年6月18日,经云南省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云南省计划委员会云体改(1993)74号文批准,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发审字(1993)55号文复审,同意本公司向社会公众发行股票2000万股。

(四)本公司发起人

本公司由白药厂、联江国际贸易有限公司、云南省富滇信托投资公司三家发电人共同发起组建。除白药厂外,其余两家发起人的简况如下:

1、联江国际贸易有限公司。该以司创建于1988年,经深圳市人民政府深府办(198)1092号文批准成立;该公司注册资本:1000万元;注册地址:深圳市太安路联江大楼405楼;法人代表:白江滨。

2、云南省富滇信托投资公司。该公司1990年4月14日经云南省人民政府批准成立;注册资本:9000万元;注册地址:昆明市正义路北段2号楼;法人代表:杨祖根。

(五)本公司的组织结构和内部管理结构(见附图)

(六)本公司职工的有关情况

本公司现有职工689人,其中各类专业技术人员159人,包括:高级职称5人,中级职称49人,初级职称101人,技师4人。现有职工中大中专毕业生共154人,占本公司职工总数的22.3%。一大批技术、生产、销售人才的培养和使用,是本公司不断发展壮大的坚实基础。

随着经济效益的不断提高,本公司职工的生产福利水平也不断得到改善。1990年职工人均年收入3640元,到1992年职工人均年收入增至4830元,年平均增长15%。

(七)本公司的经营业务范围及主要业务

本公司经营业务范围为化学原料药、化学药制剂,中药材(采集)、中成药、生物制品的加工与制造;保健食品、化妆品和饮料的加工经营以及运输业、仓储业等第三产业。

本公司目前的主要业务为各种药品及保健品的开发、生产和经营。本公司产品的开发,不仅包括治疗类药品的研究开发,还包括保健类药品、保健化妆品、保健食品及保健饮料的研究开发;本公司产品的生产,主要是利用现有的设备及工艺,生产云南白药、宫血宁、热毒清等治疗类药品以及田七花精、田七鸡精等保健类药品;本公司产品的销售,主要是通过全国各省、市医药公司、药材公司二级站和部分信誉良发的三级医、药材经销单位等医药商业批发部门,以自销和联销相结合的方式进行销售。

(八)本公司的主要产品

1、云南白药。云南白药始创于1902年,由云南省江川县著名中草生医曲焕章创制,至今已有九十余年历史。经过九十余年的临床验证,云南白药不仅适用于外科、伤科疾病,而且也

适用于内科、妇科的出血疾病。云南白药年产能力为:散剂 3000 万瓶;胶囊剂 4 亿粒(2500 万板)。

2、宫血宁胶囊。宫身宁胶囊是白药厂与昆明医学院、昆明植物研究所联合研制的,主要用于妇科各种血症的止血类药品。该产品年产能力为:7200 万粒(600 万板)。

3、田七花精。田七花精是白药厂采用云南名贵药材——田七的花为主要原料,用科学方法提取而制成的保健类冲剂药,具有清热、平肝、降压的作用。该产品的年产能力为:1200 万包。

4、热毒清片。热毒清片是白药厂应用中医药理论,采用传统中草药组方自行研制成功的具有清热解毒、消肿散结之功效,适用于各种炎症的治疗类药品。该产品的年产能力为:1.5 亿片。

除上述产品外,本公司的其它产品还有白药系列的白药精、百宝丹和田七系列的田七鸡精、生、熟田七分,田七丹参茶等。

(九) 本公司原材料供应及能源耗用情况

本公司产品生产所需的原材料主要是云南本地产的各种野生类植物和人工可种植类植物。原材料主要是供货渠道:一是云南省各级药材公司;二是云南省专营药材的个体经销商。目前,本公司已同这些药材公司及个体经销商建立了稳定的业务关系,保证了本公司原材料的正常供应。

本公司产品生产所需要的能源主要为水、煤、电,其耗用均符合国家二级企业的能耗标准。

(十) 本公司无形资产的有关情况

1、云南白药秘方

云南白药创制于 1902 年,由云南省江川县著名中草医曲焕章发明,当时命名为“曲焕章万应百宝丹”,俗称“云南白药”。曲焕章病逝以后,云南白药秘方一直由曲焕章之妾缪兰英保存。

1955 年,缪兰英将该秘方献给了人民政府。1956 年,经昆明市卫生局(56)医字 196 号文批准,将“曲焕章万应百宝丹”正式改名为民间习用的“云南白药”。同年,国务院保密委员会将“云南白药”的处方及工艺列为国家级绝密资料。

2、“云丰”牌商标

白药厂生产的产品多次荣获国优、部优、省优称号。白药厂产品使用的注册商标为“云丰”牌。该商标于 1981 年 6 月 30 日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商标局核准注册,注册号为:147891。1992 年,被评为云南省著名商标。该商标现已由白药厂依法办理续展。

为了进一步增强产品的竞争力,开拓国际市场,白药厂已于 1991 年 5 月将“云丰”牌商标在印度尼西亚依法注册。目前正在港澳地区及东南亚其它国家申请办理该商标的国际注册手续。

(十一) 本公司新产品研制与开发的有关情况

本公司十分重视新产品的研制与开发。本公司现有研究所一个,配有工作人员 32 人(其中专职研究人员 25 人),并且拥有多台进口研究仪器,具有较强的研究开发能力。

本公司已研制成功并经有关部门批准但目前尚未生产的储备产品主要有:三七叶甙、七叶神安片等;已研制成功并正在报批的新产品主要有:云南白药气雾剂、紫楼胃康胶囊等;目前正在开发的新产品主要有治疗类的 5 个品种和保健类的 9 个品种。一系列新产品的研制与开发,是本公司得以不断发展、前进的强大后盾。

(十二) 本公司提名董事及提名监事

1、提名董事:

(1) 陈志祥,男,48 岁,大学文化程度,工程师。现任云南省医药总公司总经理。

(2) 秦百平,男,46 岁,大专文化程度,经济师。现任白药厂厂长。

- (3) 吴云生, 男, 44 岁, 大专文化程度, 现任云南省富滇信托投资公司总经理。
- (4) 谭跃, 男, 35 岁, 工学博士。现任联江国际贸易有限公司企业发展部副经理。
- (5) 曹大林, 男, 57 岁, 中专文化程度。现任云南省医药总公司计划处副处长。
- (6) 丁世南, 男, 46 岁, 大专文化程度, 经济师。现任白药厂副厂长。
- (7) 黄艾农, 男, 46 岁, 大专文化程度, 会计师。现任白药厂财务科长。

2、提名监事

- (1) 赵珏, 男, 48 岁, 大专文化程度。现任云南省财政厅副厅长。
- (2) 蔡代禄, 男, 57 岁, 中专文化程度。现任云南省医药总公司财价处处长。
- (3) 钟祖华, 男, 42 岁, 大专文化程度。现任白药厂工会主席。

九、经营业绩

三年来, 白药厂以效益为中心, 以市场为导向, 在技术改造、新产品开发、产品质量等方面取得了一系列显著的成绩。

(一) 白药厂销售和利润的有关情况 (单位: 千元)

	93 年 1-4 月	92 年度	91 年度	90 年度
销售总额	18830.10	44851.29	37260.71	32932.64
利润总额	5172.9	9940.47	7567.64	9336.09

*说明: 1991 年利润总额减少主要是白药厂贯彻执行了国家有关搞活大中型企业的政策, 从销售收入中提取了新产品试制基金和流动资金。

(二) 白药厂产品质量的有关情况

白药厂一贯视产品质量为企业赖以生存和发展的根本。在过去的三年里, 白药厂认真推行全面质量管理, 走质量效益型的道路, 按照中成药生产管理规范的要求进行生产。使白药厂产品的市场抽检合格率自 1985 年以来连续 8 年保持 100%, 主要产品云南白药自 1988 年以来连续 5 年保持全优出厂。1992 年, 白药厂生产的云丰牌产品被评为“全国消费者金杯奖”。

(三) 白药厂技术改造与科研的有关情况

三年来, 在固定资产方面, 白药厂利用旧厂房改建了中试车间, 完成了提取大楼、制剂大楼的土建及设备安装, 建成了科研大楼、蒸汽分配站等工程, 还引进了“硬质胶囊填充机”、“高压液相色谱仪”等设备和检测仪器, 使白药厂的各种硬件达到了 GMP(《中成药生产管理规范》)的要求; 在生产工艺方面, 技术科、白药车间、质量管理科共同完成了云南白药保险子、第二代宫血宁胶囊、热毒清片、生田七粉、生田七片的生产工艺改进项目及白药酊的提取工艺改进项目。

在设备及工艺改进的基础上, 研制并投产了千紫红冲剂、灯盏花素等新产品。同时, 还完成了胃得康、白癍灵等新产品临床申报工作以及感冒舒、云南白药气雾剂等新产品的研制工作。

十、资产评估主要情况

下列资料根据深圳资产评估事务所深资评报字(1993)第 083 号《关于云南白药厂资产评估结果的报告书》摘录。

单位: 人民币千元

项目	评估前帐面价值	评估值	评估增(减)值	增(减)幅度	增(减)值主要原因
流动资产	41356.47	41356.47			
长期投资	1296.40	1543.39	246.99	19.05%	国库券 796.40 千元按年份

和券种利率计算,增值 247.00 千元.

固定资产 22690.69 46647.30 23956.61 105.58% 土地作价值 1410.13 千元;
设备增值 1091.72 千元;房产增值 8764.76 千元.

在建工程	4104.82	4104.82			
资产总计	69448.38	93651.98	24203.60	34.85%	同上
流动负债	32234.01	32234.01			
长期负债	1430.00	1430.00			
负债总计	33664.01	33664.01			
净资产	35734.37	59987.97	24203.60	67.64%	同上

说明:主要评估方法

深圳市资产评估事务所依据国务院颁发的《国有资产评估管理办法》、国家国有资产管理局印发的《国有资产评估管理办法实施细则》、昆政发(1992)194 号文《昆明市人民政府关于股份制企业试点的意见》、《股份制试点企业国有资产管理暂行规定》、《昆明市城市土地分等定级》、财政部颁发的《工业企业固定资产折旧年限表》及其它有关法令、规定,根据本公司提供的法律性文件,产权凭证、资产负债表和固定资产、长期投资户、债权债务等有关明细表,采用重置成本法*和历史本法《帐面净值法》**对本公司的资产进行全面评估。

*重置成本法:是现时条件下被评体资产在全新状况下的重置成本,减去该项资产的实体性贬值、功能性贬值和经营性贬值后,得出所评资产价值的方法。

**历史成本法(帐面净值法):即以资产的帐面净值作为评估价值。

十一、主要会计资料

下列财务会计资料来自云南会计师事务所(93)云会师证字第 1 号《关于云南白药厂经营业绩与资产净值的审计报告》。

(一)财务状况

单位:千元

项目	1993 年 4 月 30 日	1992 年 12 月 31 日	1991 年 12 月 31 日	1990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41356.47	34264.97	30534.44	29154.03
固定资产	26795.51	27222.66	27464.64	25217.25
长期投资	1296.40	1296.40	1416.43	1346.43
总资产	69448.38	63192.80	59415.51	55717.71
流动负债	32234.01	26653.12	23955.91	32625.21
长期负债	1430.00	1430.00	2863.99	1233.99
总负债	33664.01	28083.12	26819.89	33859.20
股东权益	35784.37	35109.68	32595.61	21858.51
营运资金	9122.46	7611.85	6578.53	-3471.18
流动比率	128.30%	128.56%	127.46%	89.36%
速动比率	75.53%	68.98%	61.86%	33.65%

(二)经营成果

单位:千元

项目	1993 年 1-4 月	1992 年	1991 年	1990 年
销售收入	18830.10	44851.29	37260.71	32932.64
销售成本	7809.42	16708.11	15642.87	11642.24

销售税金	2728.31	6517.51	5448.16	5242.63
期间费用	3127.80	11590.11	8651.32	6694.20
非常项目损益*	0.23	-32.67	0.024	-17.48
营业利润	5164.80	10002.88	7518.38	9336.09
营业外收支	7.29	-62.41	49.26	0.00
利润总额	5172.09	9940.47	7567.64	9336.09
减:所得税	805.80	3575.00	3575.00	2141.80
税后利润	4366.29	6365.47	3992.64	7194.29

负数为支出或损失

说明:

1、主要会计政策

(1) 白药厂原执行的会计制度是财政部“(89)财会字第19号文”颁布的《国营工业企业会计制度》以及相应的有关财务、会计政策。上述财务会计资料是云南会计师事务所根据财政部国家体改委“(92)财会字第27号文”印发的《股份制试点企业会计制度》及财政部国家体改委1992年6月6日印发的《股份制试点企业财务管理若干问题的暂行规一》对财务报表进行相应调整后摘录的。

(2) 白药厂采用公历年度为会计年度,即从1月1日至12月31日为一个会计年度。

(3) 白药厂以人民币作为记帐本位币,目前尚未涉及外币业务核算。

(4) 白药厂无所属独立核算或联营企业,因此不存在关联公司和会计报表合并等事项。

2、财务状况

白药厂在上述有关会计期间,财务结构是合理的,资产的流动性和偿债能力也逐年得到提高。资产负债比率连续三年均在45%-60%之间,流动比率由1990年末的89.36%上升到1992年末的128.56%。速动比率由1990年末的33.65%上升到1992年末的68.98%。

3、经营成果

过去的三年里,白药厂的生产和销售保持了持续增长的势头,销售收入平均增长17%。92年的利润达到历史最高水平。

十二、盈利预测

根据一定的基准与假设,在无不可预见的情况下,筹委会预测本公司1993年5-12月的税后利润为1023万元,1994年的税后利润为2377万元。按总股份8000万股计算,预计1994年每股税后利润为0.97元。预计本公司股票的市盈率为11.4倍。

此预测已经云南会计师事务所审核,并出具报告。

十三、重要合同及重大诉讼事项

1、借款合同

(1) 1992年1月,白药厂与云南省财政厅签订了143万元的借款合同,期限3年。该借款属财政专项无息借款。

(2) 1992年8月25日,白药厂与交通银行昆明分行签订了380万元的借款合同,该借款用于技术改造,已于1992年12月归还150万元,余额将于1993年8月还清,利率7.05‰。

(3) 1992年12月15日,白药厂与交通银行昆明分行签订了100万元的借款合同,期限1年,利率7.2‰。

(4) 1992年12月30日,白药厂与交通银行昆明分行签订了100万元借款合同,期限半年,利率6.75‰。

(5) 1993年1月27日,白药厂与交通银行昆明分行签了1550万元的借款合同,期限1

年, 利率 7.2‰。

(6) 1993 年 4 月 1 日, 白药厂与交通银行昆明分行签订了 100 万元的借款合同, 期限 3 个月, 利率 6.75‰。

2、1992 年 4 月 10 日, 白药厂与联江国际贸易有限公司、香港荣盛国际有限公司、交通银行昆明分行签订了《合资举办深圳联达医药用品有限公司合同》。根据合同, 白药厂应投资 120 万美元, 占该事资公司注册资本的 40.5。

3、1993 年 2 月 20 日, 白药厂五云南核辐射技术研究所筹备处签订了《合资兴建云南核辐射技术研究中心协议》。根据协议, 白药厂应投资 100 万元, 截止 1993 年 4 月 30 日, 白药厂已投入资金 20 万元, 该合同现在正常履行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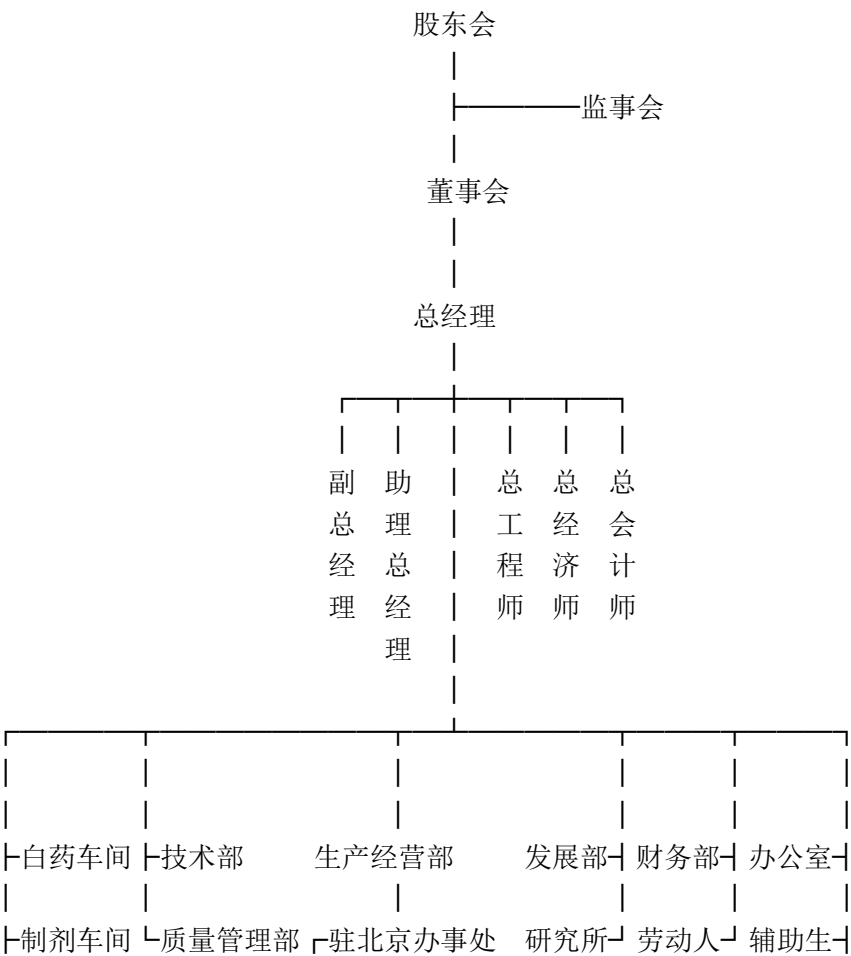
除上述重要合同外, 本公事无任何法律诉讼行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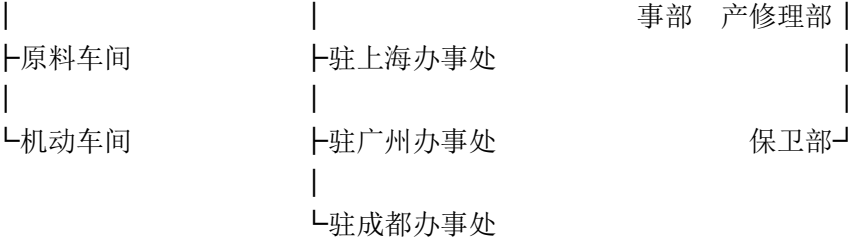
十四、公司发展规划

本次股票发行后, 本公司将利用募集到的资金和股份制企业的有利经营机制, 大力发掘和宏扬中华医药的精华, 进一步开拓国内外市场, 使本公司迅速发展成为以云南白药为主导产品的多元化跨国企业集团, 并以最佳的长期经济效益进入一流上市公司行列。

云南白药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筹委会)
一九九三年十月二十六日

附:





关闭窗口